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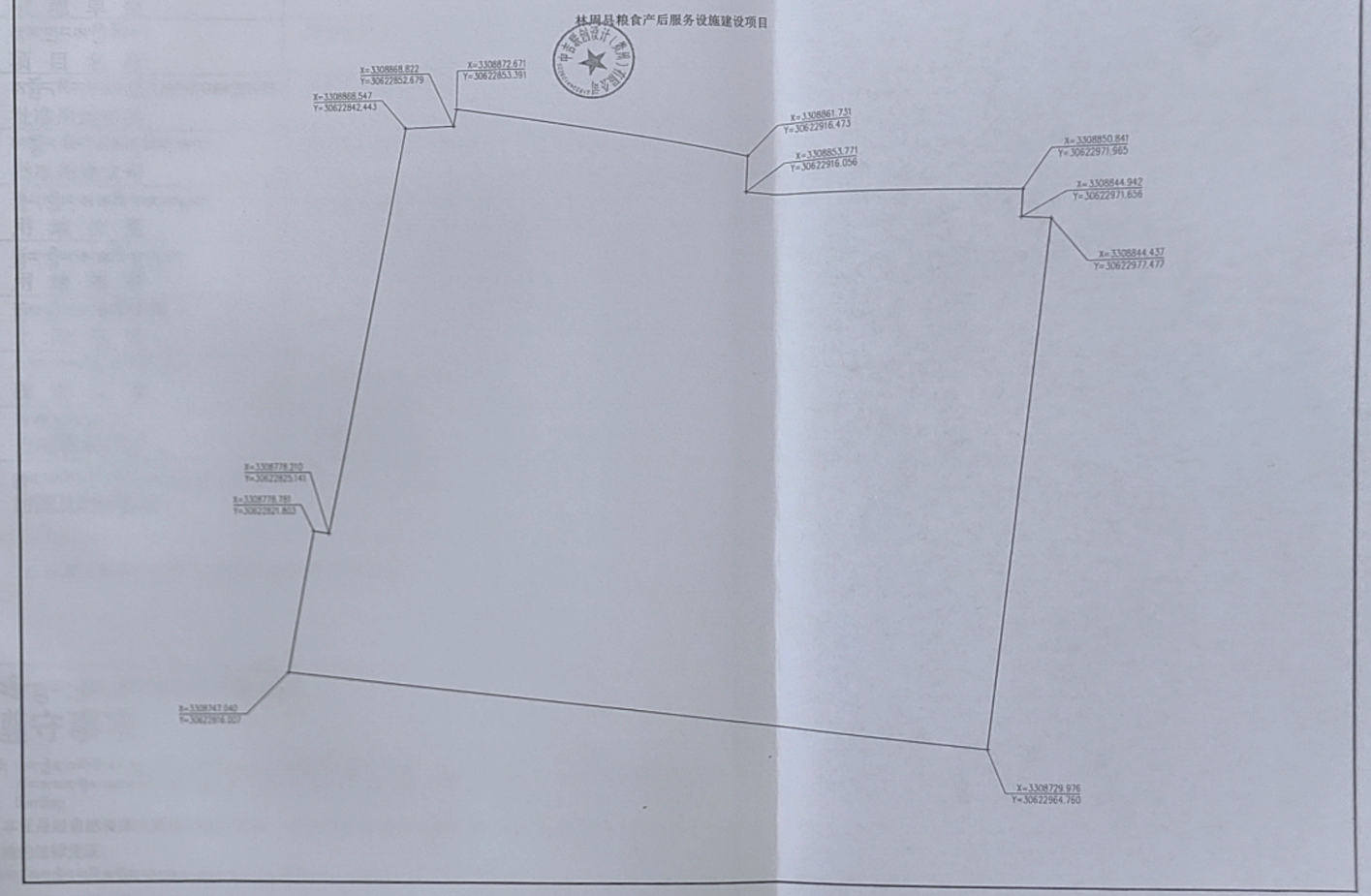
用字第 54012120260001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林周县自然资源局

日 期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日

林周县粮食产后服务设施建设项目


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
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建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

根据《

华人民共和

经审核，本

管制要求，

日　　期

用地单位	林周县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
项目名称	林周县粮食产后服务设施建设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林周县自然资源局
批准用地文号	藏用地划拨字〔540121〕-00000041
用地位置	林周县甘旦曲果镇甘旦曲果村
用地面积	用地面积17558.15平方米
土地用途	科研用地
建设规模	以批准的设计方案为准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. 林周县粮食产后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
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
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